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0508108788-07252682

#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 服务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 611

2025年07月21日

2025年07月21日

# 目 录

<a href="#">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a> .....	3
<a href="#">第二章 响应单位须知</a> .....	6
<a href="#">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a> .....	19
<a href="#">第四章 招标需求</a> .....	25
<a href="#">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a> .....	30
<a href="#">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a>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的潜在响应单位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8-04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7000250508108788-07252682**

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采购编号：0725-W00002536

预算金额（元）：**2289900.00 元元**（国库资金：22899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包 1-2060910.00 元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工程起点为桃浦路交叉口，沿兰溪路向北上跨轨道交通 11 号线、下穿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交通路、上跨在建轨道交通 20 号线，顺真南路至终点新村路交叉口，全长约 985.45m。总投资为 78842.31 万元，建安工程费 40186.79 万元。

本次招标为承担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及材料暂估价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本项目（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响应单位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 本项目（是 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07-23 至 2025-07-30 每日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按招标公告要求）。

3、方式：网上获取

4、采购文件售价：0 元，采购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8-04 13:30:00（北京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11 会议室（如有变更，具体以当天会议室指示牌指示为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8-04 13:30:00（北京时间）

电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www.zfcg.sh.gov.cn；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211 会议室  
（如有变更，具体以当天会议室指示牌指示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响应单位须保证报名及获得采购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单位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备用纸质响应文件一正、二副。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B 区六楼

联系方式： 徐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700 号

联系方式： 张老师、王老师 18221102575、1502117591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王老师

电 话：18221102575、15021175918

## 第二章 响应方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b>其磋商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b>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项目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磋商响应单位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b>否则其磋商响应将作为无效标处理。</b>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

	<p>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6	<b>投标保证金：无</b>
7	答疑与澄清：磋商响应方如认为磋商文件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当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磋商方提出。
8	<b>转包：否</b> <b>分包：否</b>
9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10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响应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 <b>各 1 份</b> ；副本 <b>各 2 份</b> 。
14	响应文件纸质版与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以上海

	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5	磋商结果公示;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 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上公告成交结果, 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6	<p>交纳: 响应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 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响应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未成交的响应单位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 采购代理公司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p>
17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付款方式: 根据采购人需求
19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20	<p>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 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 响应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响应失败。</p> <p><b>响应单位递交响应文件时,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拒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li> <li>2、由于包装不妥, 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li> <li>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响应文件;</li> <li>4、未成功办理响应单位报名手续的;</li> <li>5、超过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li> </ol> <p>响应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方, 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p>
21	本项目成交单位中标后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10000元。
22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公司。

## 一、总 则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 （二）定义

- 1、“磋商方”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磋商响应方”系指向磋商方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单位。
- 3、“采购人”系指委托磋商方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也是磋商结果的最终确认方。
- 4、“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5、“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响应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磋商响应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 （三）磋商响应方的确定

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或其他省级以上媒体通过发布公告的形式报名参加。

### （四）磋商响应方委托有关说明

- 1、全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全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部分）。
- 2、磋商响应方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其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其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磋商响应方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磋商响应方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规定除外）。

#### （六）质疑

1、磋商响应方认为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磋商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八）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磋商响应方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磋商响应方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该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九）在磋商过程中，因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份组成。

#### 1、资信及商务文件

##### A、资信文件：

（1）磋商响应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谈判响应方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磋商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谈判小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7）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单位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B、商务文件：

- (1) 磋商响应方情况介绍；
- (2) 磋商响应方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 (3) 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磋商响应方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
- (4)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 (5)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文件（若有）；
- (6) 报价明细一览表；
- (7) 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 (9) 磋商响应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2、技术文件（货物和技术服务类项目）

- (1)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单位综合能力；
- (3) 服务承诺；
- (4) 招标代理方案；
- (5)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 (6) 近三年的招标代理业绩证明；
- (7) 人员配备情况（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年龄层次、持证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报价明细一览表必须由相应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磋商响应方与磋商方就有关磋商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磋商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磋商响应报价

- 1、磋商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

2、磋商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委托服务范围内涉及完成服务的费用（含税）。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磋商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五）磋商保证金

1、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4、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商开给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5、保证金不计息。

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7、磋商响应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A、磋商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本章一、总则：

（九）情况的除外】；

（2）磋商响应方在磋商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5）其他严重扰乱竞争性磋商活动的；

B、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 产品质量验收或测试不合格的；

#### (六)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磋商响应方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磋商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磋商响应方的责任。

2、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 A4 纸规格单独装订成册，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除《磋商响应方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磋商响应文件须由磋商响应方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磋商响应方应写全称。

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响应方负责。

#### (七) 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

磋商响应方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各单独密封封装。磋商响应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磋商响应方名称、磋商响应方地址、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响应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磋商时启封”字样，并加盖磋商响应方公章。

#### (八) 磋商响应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全权代表未到磋商现场参与磋商的；
-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磋商响应文件；
-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4、磋商响应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
- 5、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
- 6、磋商文件需要演示而没有演示的、需要提供样品而没有提供样品的；

- 7、标项以赠送方式磋商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装订或活页装订、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9、未成功办理供应商报名手续的、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 10、磋商最终报价超出预算的；
- 11、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三、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 3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 （二）组织开标程序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供应商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拆封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主持人宣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无效供应商代表现场签署《无效标告知书》。

5、磋商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和最终报价，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 （三）组织磋商程序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 （四）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在磋商专家中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审查结束后，从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不少于2家】。

5、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7、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8、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9、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 （五）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

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 五、合同授予

#####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尽快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响应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 六、费用的结算

费用由采购人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费用打入成交供应商帐户。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 一、总则

本次评审总分为 100 分。合格响应方的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推荐候选资格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分值的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成员组成人数

响应方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 三、 综合评分法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	0~10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10
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	0~5	根据各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管理制度健全情况、评标室、办公场所等进行综合评分。 1) 供应商提供固定营业场所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或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的得 5 分。（5 分）
供应商评标室情况	0~5	2) 评标室数量（评标室需提供相关实物照片）(5 分)； 具备专用电子评标室且安装电子监控，并能够同时容纳 7 名以上人员进行电子评审，评标室数量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具备非电子评标室（评标室需提供实物照片），并能够同时容纳 7 名以上人员进行评审的，评标室数量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供应商管理制度情况	2~5	3) 针对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p>优：制度提供详尽健全，得 5 分；</p> <p>良：制度提供完整满足要求，得 3 分；</p> <p>一般：制度提供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服务承诺	2~8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措施，是否有相应的惩罚措施、进度保证措施，保证项目的及时性、时效性等服务承诺综合评价，是否有相应的惩罚措施。</p> <p>优：针对招标人承诺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高，保证措施有亮点得 8 分；</p> <p>良：监督机制、惩罚机制的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惩罚机制措施明确，得 5 分；</p> <p>一般：监督机制、惩罚机制的措施或措施有缺漏，得 2 分</p>
招标代理方案	10~30	<p>根据各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方案(包括设计、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以及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编制、专业分包和材料设备、服务等招标代理等)是否完整、全面、准确、合理、对采购文件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p> <p>优：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针对性强，方案具有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并且方案已充分考虑项目需求，服务水平也符合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标准，综合评价好的，得 30 分；</p> <p>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p>

		<p>合度良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方案较好的满足招标要求,并且方案已考虑项目需求,服务水平符合项目要求,得20分;</p> <p>一般: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基本吻合、针对性基本符合,方案基本满足招标要求,并且方案考虑项目基本需求,服务水平也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15分。</p> <p>差: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较差、针对性不强,方案不具体,得10分。</p>
需求理解	5~15	<p>1.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含项目背景、目标及整体规划等情况理解);</p> <p>优: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详尽且合理,得15分;</p> <p>良: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较为详尽,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基本符合要求,得10分;</p> <p>一般: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符合要求,得5分</p>
重难点分析	3~10	<p>2. 对各阶段招标代理内容的重点、难点分析,有针对性的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法,措施科学全面。</p> <p>优: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详尽,重难点分析综合评分好得10分;</p> <p>良: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p>

		<p>求理解分析详尽,重难点分析较好得 6 分;</p> <p>一般: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的需求理解分析详尽,重难点分析一般得 3 分。</p>
近三年的招标代理业绩证明	0~3	<p>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 每提供一份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有效证明)。业绩证明材料如超过 3 个, 则选取投标文件中前 3 个进行评审。</p> <p>注:</p> <p>1. 类似服务是指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招标代理项目; 供应商应当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将视为无效业绩。</p>
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0~7	<p>1、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数量、年龄层次、持证情况等综合评分。</p> <p>优: 提供的项目建设团队人员资质、资历齐全, 项目组织机构完整, 人员配备合理, 职责分工明确, 对项目实际需要的契合度高, 能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7 分;</p> <p>良: 服务人员技术能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体现情况能基本完成本项目的得 4 分;</p> <p>一般: 整体人员情况介绍不够明确、一般的得 2 分;</p> <p>差: 团队人员持证比例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项目负责人情况	0~2	2、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满足要求得 2 分，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规模：**本工程起点为桃浦路交叉口，沿兰溪路向北上跨轨道交通 11 号线、下穿沪宁铁路、沪宁城际铁路、交通路、上跨在建轨道交通 20 号线，顺真南路至终点新村路交叉口，全长约 985.45m。总投资为 78842.31 万元，建安工程费 40186.79 万元。

本次招标为承担本项目建设中涉及的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及材料暂估价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 二、服务要求

1. 委托范围：招标代理服务将贯穿于项目建设中涉及的设计、勘察、施工、监理的招标代理工作、工程量清单编制、控制价编制、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及材料暂估价招标的招标代理工作。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招标代理工作。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3.1 招标代理咨询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接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各环节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做好采购工作。

- 1、发布招标公告、供应商征集等信息，组织资格审查等工作；
- 2、编制招标邀请文件、明确采购流程、时间节点；协助组织重大项目的采购方案、技术方案的专家论证、评审会；
- 3、协助组织资格预审内部评审（如需要）及专家抽取；
- 4、完成采购人要求的信息查询、回标分析等；
- 5、确定采购项目评价标准、评标方法、评分细则；
- 6、组织供应商报名及发放采购文件；
- 7、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答疑会及发放补充文件；
- 8、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在市级专家库抽取专家；

- 9、组织采购项目的开标、评标；
- 10、提请采购人确认结果、公示，及时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 11、妥善处理供应商质疑等事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 12、协助相关部门处理供应商投诉；
- 13、协助采购人按招标结果签订采购合同；
- 14、项目结束后提交采购活动记录资料并形成完整的归档资料；
- 15、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验收。

### 3.2 服务响应要求

- (1) 自接到招标人招标委托工作任务，3 天内提供采购文件初稿供招标人审核；
- (2) 招标人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后 20 天，完成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文件。

### 3.3 服务成果要求：

3.3.1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并由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 3.3.2 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招标计划
- (2) 采购文件
- (3) 合同文件
- (4) 评标报告
- (5) 所有的备案资料
- (6) 其他需提交的文件

以上文件均须提交正式文本(份数应满足发包方要求)及电子版文档。且均应满足招标和委托人对时间的要求。

## 三、人员要求

1. 须为采购人配备专业的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类似项目服务经验。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应分工科学合理，专业齐全，具有相应的工作经验。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工作人员，须书面征求采购人意见。

2. 在代理服务过程中，如提供的项目服务团队人员的态度和能力不符合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代理机构根据进度要求和实施情况，对项目班子进行调整、充实，或更换委托方认为不称职的有关人员，本项目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执行。

#### 四、付款方式

全过程招标结束、财务监理复核后支付至复核费用的 90%，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结清。

#### 五、归档要求

1、针对于本项目发生的全部招标、谈判、磋商、比选活动所涉及的招标邀请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报告等文件（包括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及时送达采购人验收。

#### 六、对代理机构要求

1、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上海市招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招标、开标工作，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开展评标工作，积极为采购人提供国内招标代理服务，选择最优质的供应商。

2、代理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代理招标的各项规定，严格保守秘密。同时接受各方的监督。

3、代理方应认真研究委托方提供的招标所需背景情况、资料、招标标的及具体要求，以及招投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向委托方提出咨询意见。

4、代理方应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工期进度，协助委托方制定合理的招标工作计划，并严格按计划贯彻实施，合理安排人员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衔接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分阶段或定期向委托方通报招标进展情况。

5、严格按照委托方在招标时间进度、招标服务质量上的要求进行招标代理工作。

6、严格按委托方的指令和计划开展工作，在招标工作的实施过程中始终将维护和尊重委托方的权益放在首位。

7、以优质服务和高效率的工作，高标准的要求，最大限度地满足委托方的要求。

8、在招标代理周期内，随叫随到，确保工作顺利进行。

9、招标邀请文件的编制和审查和有关手续的办理。

9.1 代理方应能编制招标要点报告、编制招标进度计划、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邀请文件（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条款）等。

9.2 招标邀请文件的编写严格按照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委托方提出的经营要求，并在编制时加以说明。报委托方审查，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出售。

9.3 在代理过程中如果出现因代理方原因造成招标邀请文件质量问题或者编制不及时而影响招标进度的，应承担相关责任。

9.4 编制整个项目招标计划，及时提供单项招标的相应信息（公告时间、开评标时间地点等）、及时告知报名情况、投标金额情况，招标资料归档需要电子版扫描件及纸质版。

10、招标邀请文件的售价：招标邀请文件售价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有售价必须报委托方审查，并经有关监督部门备案后方可对外出售。

#### 11、招标公告的发布

11.1 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3日内完成招标公告的起草，并报委托方审查认可。

11.2 在工程招标代理工作中，在时间安排符合国家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满足业主要求；保证招标邀请文件审查顺利及时。

11.3 由代理方在国家或上海市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

12、招标邀请文件的答疑及现场踏勘与委托方共同组织标前答疑会与现场踏勘，并会同委托方进行有关招标邀请文件的澄清、答疑和修改工作。

#### 13、开标及评标

13.1 开标前的准备工作提前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拟订开标仪式议程、会场布置等。以保证开标大会的有序进行。

13.2 评审委员会：由招标人、招标机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有关专家的抽取由委托方在开标前按国家相关的法律，从专家库中熟悉同类项目或设备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3.3 对整个开标及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和公证。根据项目监督管理的有规定及委托人的要求，招标过程的监督人应在项目审批监督部门范围内邀请。

#### 14、评标报告的编制、报送要求

14.1 代理方应严格忠实地记录全过程，尤其是开评标过程，并且必须形成书面记录。最后，以评标报告的形式向委托方提交三份，其中所有的开评标过程文件须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一同提交。

14.2 各标段招标工作结束后，代理方应及时整理评标报告及招标、开评标过程中的文件、记录和资料，形成评标资料汇编，并于评标工作完成后向有关监督部门、委托方报送。

## 15、评标报告及成交通知书的送审

15.1 评标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由代理方报送主管部门审核，并将评标结果在国家和上海市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

15.2 委托人发出中标确认函后，代理人应将成交通知书报监督部门审查签字完毕，并将成交通知书交给委托人和通知响应单位。

16、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代理人应按相关规定悉数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7、招标费用：招标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有关费用包括印制各种文件、发布招标公告等，由代理人承担。

18、其他：招标工作结束后，若遇有关部门稽查审核，代理方应积极配合委托方开展工作，及时提供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并负责向稽查部门说明招标代理工作的过程及相关情况。若招标过程中出现违规现象由代理人负责。

## 七、报价要求

1、本次采购预算：人民币 228.99 万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金额）。

2、报价依据

2.1、所有工作内容实行总价包干，总报价不得高于限价。

2.2、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3、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要求和采购文件，结合本单位的招标代理工作安排及自身经济实力，并考虑市场竞争等因素进行综合报价。

4、报价：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今后工作中所包含风险、责任后进行报价。供应商提供的招标代理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八、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提供类似项目业绩（须提供项目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2、中标人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招标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特别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4、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 workflows 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 第五章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委托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全过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地点： 普陀区

工程总投资： 78842.31 万元，建安造价： 40186.79 万元。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工程全过程招标代理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及材料暂估价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总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本合同金额为暂定，最终根据实际招标内容计取结算。

#### 四、付款方式

全过程招标结束、财务监理复核后支付至复核费用的 90%，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结清。  
(由受托方提供发票)。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六、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八、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九、争议的解决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可以请求调解。双方调解不成，可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地点：上海市普陀区。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点：**[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_1]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银行账户：[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银行账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  
号\_1]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

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  
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  
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  
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  
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  
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  
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  
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全过程招标代理完成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委托方支付 90% 的合同价款，剩余款项等施工审价结束后一次付清。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

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合同的份数

16.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委托人和受托人各执叁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1 款执行。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中文。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标准》DG/TJ08-2072-2022 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条例执行。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设计、勘察、施工、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工程货物、服务招标、专业分包招标及材料暂估价招标代理工作。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应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偿、真实、及时、详细的提供满足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招标工作的批准文件、资金证明等)；

(2)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对代理方提出的书面要求做出书面答复；

(3)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4)有权审核招标文件的内容，在不违反规定的条件下对招标文件做出修改，参与答疑、发标、开标、评标以及评标委员会评标、定标的全过程工作。

(5)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可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的联系代表配合代理方工作。

(6)有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投标相关问题的保密义务；

(7)有权派代表参加委托代理工程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8)有权了解招投标活动的计划安排（保密事项除外）；

(9)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_\_电话：52564588-8618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电话：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1. 编制招标文件及招标申请资料，并根据业主和标办的意见进行修改，填写有关资料完成项目招标备案；3. 组织接受投标报名，并审查投标人资格；4. 负责主持招标会议、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招标答疑；5. 组织开标、评标、协助委托人定标；6. 处理招标投标事宜；7. 办理中标手续、协助委托人发放中标通知书；并有对本工程招标相关内容保密义务。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3 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政策法规及甲方合理意见，按期完成本工程招标的招标文件编制，拟定工程招标方案，报送甲方审定。

5.4 合理部署招投标的四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阶段、招投标阶段、评标定标阶段和工作移交阶段。

5.4.1 前期准备阶段：根据该工程的招标方式及特点，准备好招标代理过程中所需的资料递呈政府相关部门审批。

5.4.2 招标、投标阶段：前期资料在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按照上海市普陀区建筑业管理中心的招标流程依法进行招标工作。

5.4.3 评标、定标阶段：在约定的时间及地点举行开标及评标会，依法组织专家推荐中标候选人。

5.4.4 工作移交阶段：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涉及该工程项目的资料汇总成册后移交给委托方，其中包含：3套招标文件（含补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方）及上述文件的电子版光盘。。

5.5 保持公正立场，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6.1款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1款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

### 三、委托报酬与收取

#### 8、委托报酬

8.1 报酬的计算方法：代理报酬[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本报价已含专家评审费，但不包含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中标交易费、未中标补偿费，以上费用由委托人支付。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报酬的支付方式：现金支票或转帐支票的一种。

代理报酬支付时间：全过程招标结束、财务监理复核后支付至复核费用的 90%，项目结算审价完成后结清。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9、违约

#####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及时提供工程有关文件、图纸和资料，或对招标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事宜未能及时答复，致使招标受托人工作延误，对此造成的损失，招标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2）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3）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如因政府项目停建缓建，需暂停或终止合同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无条件配合。

#####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招标代理单位，并要求受托人按暂定代理费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2）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按暂定代理费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3）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

受托人按暂定代理费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受托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其他

双方约定本合同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费用详算详见附件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_1]**

附件：根据沪建计联[2005]834号文的相关收费标准，代理费计算方式如下：可以

1. 设计招标代理：万元(标准收费)；万元（优惠后计取），下浮率 ；
  2. 勘察招标代理：万元(标准收费)；万元（优惠后计取），下浮率 ；
  3. 施工监理招标代理：万元(标准收费)；万元（优惠后计取），下浮率 ；
  4. 施工招标代理：万元(标准收费)；万元（优惠后计取），下浮率 ；
  5. 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 万元(标准收费)；万元（优惠后计取），下浮率 ；
  - 6、工程货物招标： 万元， 下浮率 ；
- 服务招标： 万元，下浮率 ；
- 专业分包招标： 万元，下浮率 ；
- 材料暂估价招标： 万元，下浮率 ；

本项共计 万元。

招标计划：

招标内容	招标金额	招标平台	招标方式	计划招标公告日期	计划中标日期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

正本或副本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  
服务招标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 )

资  
质  
文  
件

响应单位全称:

地 址:

日 期:

## 1、资质文件目录

- (1) 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 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2) 提供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响应单位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事业单位的, 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其他组织的, 提供其他性质单位组织的合法证明材料;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 (格式见附件);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7)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8)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响应单位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 附件 2:

### 声 明 书

致 （招标代理公司）：

（ 响 应 单 位 名 称 ）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经 营 地 址\_\_\_\_\_。

我（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磋商响应书自磋商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我方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的声明函（格式）

我方（响应单位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响应单位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声明函内容应填写完整，若有缺漏按否决投标处理。（第3条情况除外）

5. 如为联合体投标，此附件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公告将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

正本或副本

#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 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响应单位全称:

地 址:

日 期:

##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响应单位综合能力；
- (3) 服务承诺；
- (4) 招标代理方案；
- (5) 需求理解、重难点分析；
- (6) 近三年的招标代理业绩证明；
- (7) 人员配备情况；
- (8)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8:

评分对应表

评分项目	响应文件对应资料	响应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位及 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服务类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人员数量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技术响应表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响应单位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或服务类项目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全部响应则填无偏离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1: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注册证书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经 历					
项目时间 (年 月)	业绩			担任何职	备注

需 提 供 相 关 证 书 复 印 件 。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2:

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	类似项目业绩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响应单位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周期			
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条款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详见合同条款		
服务承诺	详见评分办法		
经验或业绩要求	详见评分办法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响应单位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类别 (工程、货物、服务)	备注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正本或副本

#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 代理服务

项目编号:

# 报 价 文 件

响应单位全称:

地 址:

日 期:

### 3、报价文件目录

- (1)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15）；
- (2) 响应单位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 15: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b>服务期</b>	<b>备注</b>	<b>最终报价(总价、元)</b>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最终报价）

响应单位全称（公章）： \_\_\_\_\_

采购编号及标项： \_\_\_\_\_

兰溪路-真南路下立交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报价(总价、元)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1:

报价明细表组成

序号	项目类别	收费标 准	收费基数		标准计 费金额 (万元)	下浮率 (%)	报价 (万元)
			计费基数	金 额 (万元)			
1	勘察招标	沪建计 联 [2005] 834 号、沪 价 费 [2005] 056 号 文	估算投资				
2	设计招标		估算投资				
3	施工监理招标		工程建安 费				
4	施工招标		工程建安 费				
5	b. 编制工程量 清单 c. 编制标底		工程建安 费				
6	工 程 货 物、服务 招标、专 业分包招 标及材料 暂估价招 标	沪 建 计 联 [2005] 834 号、沪 价 费 [2005] 056 号 文	货物	/	/	/	
			服务	/	/	/	
			专业 分包	/	/	/	
			材料 暂估 价	/	/	/	
合 计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